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8 年第 7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8 年第 7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5
貳、專題分析	18
一、OECD 友善家庭政策建議	18
二、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華語導遊人員 質、量供需分析	23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6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7 年 6 月勞動力為 1,084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5 萬 7 千人或 1.5%。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6%，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01 及 0.12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1%，較上年同月下降 0.10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71%，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34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6 月就業人數為 1,041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千人或 0.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5 萬 2 千人或 1.5%。三大部門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2 千人或 0.4%；工業部門增加 8 千人或 0.2%，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千人及 5 千人，增幅分別為 0.8%及 0.2%；服務業部門則減少 5 千人或 0.1%，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業增加 2.8%最多，至於減少部分，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1.8%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7 千人或 1.2%；工業部門則增加 7 萬 3 千人或 1.9%，其主幹之製造業增加 6 萬 2 千人或 2.2%，營造業亦增加 6 千人或 0.7%；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8 萬 6 千人或 1.5%，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支援服務業增加 9.6%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5.4%居次，而以批發及零售業減少 1.7%最多。（詳見表 2）

受部分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6 月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3.0%；主要係因初次尋職者較上月大幅增加 1 萬 5 千人或 20.9%所致；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增加 2 千人或 1.5%，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3 千人或 2.2%及 1 千人或 1.2%。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5 千人或 1.2%；其中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8 千人或 5.6%及 4 千人或 5.2%，因季節性或臨時

性工作結束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 6 千人或 13.2%及 1 千人或 0.8%。（詳見表 3）

6 月失業率為 3.95%，較上月上升 0.11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下降 0.01 個百分點，係近 8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4.12%，較上年同月上升 0.01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73%，則較上年同月下降 0.02 個百分點。6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01 及 0.02 個百分點。由於 7、8 月為就業市場尋職旺季，宜密切注意失業率之走勢及尋職者之需求。（詳見表 1）

6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76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6 千人或 0.1%，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9 千人或 0.4%；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分別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0.5%及 9 千人或 0.4%，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亦減少 3 千人或 1.9%。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7 萬 6 千人或 1.0%，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5 萬 3 千人或 2.5%；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分別減少 2 萬 2 千人或 11.7%及 1 萬 9 千人或 0.8%，料理家務者亦減少 1 萬 2 千人或 0.5%。（詳見表 4）

97 年上半年平均勞動力為 1,080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7 千人或 1.4%。上半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2%，較上年同期上升 0.07 個百分點，係近 11 年來同期新高，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15 個百分點，女性則上升 0.32 個百分點。97 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39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1.4%。三大部門中，僅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則增加 6 萬 6 千人或 1.8%，其主幹之製造業增加 5 萬 8 千人或 2.1%，營造業亦增加 3 千人或 0.4%；而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7 萬 9 千人或 1.3%，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7.2%最多，支援服務業增加 6.8%居次，至於減少部分，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1.6%最多，批發零售業減少 1.5%居次。（詳見表 1 及表 2）

97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1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 千人或 1.5%。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分別增加 6 千人或 5.4%及 3 千人或 3.4%；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2 千人或 1.5%。由於近期受到物價波動，以及國內外經濟成長持續走緩的影響，97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3.87%，較上年同期略升 0.01 個百分點，但仍為近 8 年來同期次低。（詳見表 1 及表 3）

上半年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75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8 萬 3 千人或 1.1%，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5 萬 1 千人或 2.4%；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0.6%，顯示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持續增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均減少 1 萬 2 千人，減幅分別為 6.6%及 0.6%。（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7 年 5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098 元，較上月增加 0.9%；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0.1%，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3.7%，致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3.5%。5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之 93,221 元為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 58,978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5,104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僅水電燃氣業減少 10.0%，礦業與製造業則分別增加 4.8%及 3.2%；服務業部門中，僅金融及保險業減少 19.6%，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5.3%最多，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4.2%居次。1 至 5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50,197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3.7%，致實質平均薪資反減少 2.2%。

5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39,483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3.2%；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6.5%，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5.9%，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增加 0.6%。（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7 年 6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91,066 人，較上月減少 0.1%，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2.0%；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96,255 人，較上月增加 15.0%，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1.0%；6 月求供倍數為 1.1，由於求職人數較上年同月增加，但求才卻呈現減少情勢，致求供倍數較上年同月之 1.4 明顯下降。6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9,954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4.0%；求才僱用人數為 50,040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7.9%；求職就業率為 43.9%，求才利用率為 52.0%，分別較上年同月上升 0.7 及 9.1 個百分點。

97 年上半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登記求職人數合計為 493,787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7%；新登記求才人數合計為 534,259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1.9%；由於上半年求才人數呈減少情勢，致上半年求供倍數縮減為 1.1，較上年同期明顯下降。上半年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合計為 209,824 人，求才僱用人數合計為 269,055 人，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 19.5%及 2.6%；求職就業率為 42.5%，求才利用率為 50.4%，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 1.7 及 7.1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7 年 6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72,097 人，較上月增加 2,691 人或 0.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大幅增加 21,142 人或 6.0%；其中產業外勞為 203,927 人，占 54.8%；社福外勞為 168,170 人，占 45.2%。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92,230 人占 51.7%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65,573 人占 44.5%；再次為營造業 7,280 人占 2.0%；而以外籍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4,417 人占 1.1%及 2,597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2,636 人或 1.3%，其中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2.7%及 1.5%，營造業則減少 3.0%；社福外勞較上月增加 55 人或 0.03%，其中外

籍看護工增加 0.03%，家庭幫傭則減少 0.04%。與上年同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13,876 人或 7.3%，其中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20.8%及 9.2%，營造業則大幅減少 29.6%；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7,266 人或 4.5%，其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分別增加 4.6%及 2.1%。就單一業別之增加人數來看，以製造業與外籍看護工外勞人數分別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6,169 人及 7,213 人最為突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8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5%，低於德國（7.5%）；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88%，低於英國（2008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 5.2%）、美國（5.5%）與日本（4.1%），但較香港（2008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 3.3%）、南韓（3.2%）與新加坡（2008 年第 1 季 2.0%）為高。（詳見表 8）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8 年 6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589 萬 1 千人，其中非農業就業人口較上月減少 6 萬 2 千人；工業部門減少 6 萬 9 千人，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4 萬 3 千人及 3 萬 3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則增加 7 千人，其中教育及健康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均增加 2 萬 9 千人，休閒服務業亦增加 2 萬 4 千人，專業性及商業服務業與零售業則分別減少 5 萬 1 千人及 8 千人。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4%，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6 月總失業人數為 849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1%；6 月失業率為 5.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0.9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8 年 7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8 年 6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51 萬人，較上月減少 27 萬人或 0.4%，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40

萬人或 0.6%；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3 及 0.2 個百分點。6 月失業人數為 265 萬人，較上月減少 5 萬人或 1.9%，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4 萬人或 10.0%；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1 及 0.4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8 年 7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8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3.3%，與上期（2008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相若；失業人數為 12 萬 1,500 人，較上期減少 600 人或 0.5%。與上期比較，失業率（未經季節調整）下降主要見於餐飲服務業、通訊業與其他個人服務業，而建造業與保險業的失業率則明顯上升。

（四）南韓

根據 2008 年 7 月 21 日南韓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8 年 6 月失業人數為 76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1.5%，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1.7%；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仍與上月相若，為 3.2%，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6 月就業人數為 2,396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4 千人或 0.1%，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4 萬 7 千人或 0.6%。6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5%，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8 年 6 月 16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8 年第 1 季資料，2008 年第 1 季較上年同季約增加 7 萬 3,200 個就業機會。2008 年第 1 季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2.0%，較上季增加 0.4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季下降 0.9 個百分點。

(六) 德國

2008 年 7 月 1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8 年 6 月失業率為 7.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3 及 1.3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316 萬人，較上月減少 12 萬 3 千人或 3.8%，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52 萬 7 千人或 14.3%，失業人數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德國勞動市場的改革以及經濟環境持續改善。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 動 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千 人				%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 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 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6 月	18,377	10,685	10,262	423	58.14	67.11	49.37	3.96	4.11	3.75	3.90
7 月	18,398	10,754	10,321	433	58.45	67.54	49.57	4.03	4.10	3.93	3.87
8 月	18,418	10,795	10,353	442	58.61	67.54	49.87	4.09	4.05	4.15	3.87
9 月	18,439	10,739	10,310	429	58.24	67.10	49.58	3.99	4.00	3.98	3.89
10 月	18,460	10,741	10,320	421	58.19	67.07	49.50	3.92	4.11	3.67	3.89
11 月	18,481	10,766	10,349	417	58.25	67.11	49.60	3.87	4.13	3.54	3.95
12 月	18,503	10,795	10,381	414	58.34	67.20	49.69	3.83	4.07	3.53	3.94
97 年	18,565	10,808	10,390	418	58.22	67.08	49.57	3.87	4.10	3.56	3.91
1 月	18,522	10,802	10,391	411	58.32	67.19	49.65	3.80	4.08	3.43	3.95
2 月	18,539	10,773	10,349	424	58.11	67.06	49.37	3.94	4.25	3.52	3.95
3 月	18,557	10,797	10,380	417	58.18	67.21	49.37	3.86	4.15	3.48	3.90
4 月	18,573	10,807	10,395	412	58.19	67.00	49.58	3.81	4.03	3.52	3.92
5 月	18,591	10,829	10,413	416	58.25	67.00	49.72	3.84	3.96	3.67	3.89
6 月	18,610	10,842	10,414	428	58.26	67.01	49.71	3.95	4.12	3.73	3.8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0	0.12	0.01	2.97	0.01*	0.01*	-0.01*	0.11*	0.16*	0.06*	-0.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7	1.47	1.48	1.23	0.12*	-0.10*	0.34*	-0.01*	0.01*	-0.02*	-0.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6	1.39	1.38	1.54	0.07*	-0.15*	0.32*	0.01*	0.07*	-0.0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7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432	10	2,594	28	54	745	5,245	1,679	421
91 年	9,454	709	3,388	9	2,572	28	55	724	5,356	1,693	407
92 年	9,573	696	3,398	9	2,600	29	59	701	5,480	1,698	414
93 年	9,786	642	3,514	7	2,681	29	64	732	5,631	1,726	41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6 月	10,262	540	3,778	6	2,832	28	63	849	5,944	1,783	420
7 月	10,321	544	3,793	6	2,845	28	62	852	5,984	1,780	423
8 月	10,353	547	3,807	6	2,854	28	65	854	5,999	1,788	421
9 月	10,310	550	3,802	6	2,856	28	68	844	5,958	1,769	417
10 月	10,320	551	3,809	6	2,864	28	69	842	5,961	1,764	415
11 月	10,349	546	3,818	6	2,872	28	68	844	5,985	1,773	411
12 月	10,381	542	3,834	6	2,884	28	69	848	6,005	1,775	408
97 年	10,390	536	3,832	6	2,880	28	70	849	6,022	1,763	414
1 月	10,391	537	3,842	6	2,885	28	67	856	6,012	1,772	408
2 月	10,349	536	3,813	6	2,873	28	68	839	6,000	1,769	408
3 月	10,380	539	3,816	6	2,865	28	70	847	6,026	1,767	411
4 月	10,395	539	3,829	6	2,874	28	73	847	6,028	1,761	414
5 月	10,413	535	3,843	6	2,889	28	72	848	6,035	1,757	420
6 月	10,414	533	3,851	6	2,894	28	68	855	6,030	1,753	42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0.4	0.2	1.9	0.2	-0.2	-5.6	0.8	-0.1	-0.2	1.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1.2	1.9	-4.0	2.2	-1.4	8.2	0.7	1.5	-1.7	1.0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	-0.6	1.8	-7.9	2.1	-0.7	8.8	0.4	1.3	-1.5	-0.1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表 2 之數字，係按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惟行政院主計處僅追溯至 94 年，故新增之行業別於 94 年前無相關數據。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91 年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92 年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93 年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6 月	676	208	405	77	297	217	329	578	339	97	517
7 月	695	208	407	78	301	215	330	589	339	99	519
8 月	698	205	406	76	304	215	333	595	336	101	520
9 月	687	203	403	73	307	211	337	590	338	99	523
10 月	684	207	401	71	307	209	340	594	344	102	521
11 月	683	206	402	72	316	208	336	602	349	101	525
12 月	685	203	405	71	316	216	333	608	352	101	530
97 年	682	204	411	75	314	233	341	605	353	99	527
1 月	689	201	408	74	315	226	336	605	351	100	526
2 月	685	199	410	75	316	227	339	602	349	99	520
3 月	683	205	408	75	313	231	341	609	354	98	528
4 月	679	205	410	76	310	235	343	605	356	101	531
5 月	675	208	412	74	316	240	346	602	354	99	530
6 月	678	206	415	76	313	238	343	605	355	97	52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4	-1.0	0.7	2.8	-1.0	-0.9	-0.8	0.5	0.2	-1.8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1.0	2.5	-1.2	5.4	9.6	4.3	4.6	4.7	0.5	1.6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3	-1.4	1.5	0.4	7.2	6.8	4.0	4.3	4.9	-1.6	1.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 歇 業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 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6 月	423	86	337	130	139	43	25
7 月	433	106	327	122	138	44	23
8 月	442	114	328	123	140	42	23
9 月	429	105	324	125	136	40	24
10 月	421	89	332	127	139	38	28
11 月	417	88	329	128	136	39	26
12 月	414	83	331	129	133	43	25
97 年	418	79	339	133	137	42	26
1 月	411	79	332	133	132	44	22
2 月	424	77	347	139	134	48	25
3 月	417	79	338	133	131	44	30
4 月	412	73	339	135	136	40	28
5 月	416	75	341	132	145	38	26
6 月	428	90	338	129	147	37	2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0	20.9	-1.0	-2.2	1.5	-1.2	-7.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5.2	0.2	-0.8	5.6	-13.2	-4.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3.4	1.1	5.4	-1.5	1.1	-3.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 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6 月	7,692	188	2,236	2,369	2,148	751
7 月	7,644	200	2,152	2,371	2,147	774
8 月	7,623	207	2,104	2,377	2,152	783
9 月	7,700	205	2,163	2,380	2,154	799
10 月	7,719	198	2,165	2,386	2,163	808
11 月	7,715	186	2,161	2,381	2,170	817
12 月	7,708	175	2,172	2,367	2,174	820
97 年	7,757	175	2,209	2,381	2,184	808
1 月	7,720	172	2,180	2,371	2,179	818
2 月	7,766	183	2,207	2,390	2,175	811
3 月	7,760	180	2,205	2,401	2,175	798
4 月	7,766	178	2,217	2,397	2,182	792
5 月	7,762	169	2,226	2,368	2,192	806
6 月	7,768	166	2,217	2,357	2,201	82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1.9	-0.4	-0.5	0.4	2.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	-11.7	-0.8	-0.5	2.5	9.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6.6	-0.6	-0.6	2.4	9.6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8.50	82.53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95 年	44,107	49,574	42,293	134.47	80.57	95,664	39,175	40,028	25,482
96 年	45,112	47,317	43,026	144.51	76.24	95,867	40,325	40,142	25,950
5 月	41,057	40,400	38,258	140.63	66.37	103,619	39,746	36,335	24,152
6 月	41,466	41,963	39,759	146.48	70.71	74,621	38,739	37,765	24,387
7 月	42,097	52,856	39,663	144.63	67.19	73,392	38,546	36,697	25,105
8 月	42,124	45,115	40,236	143.20	67.41	108,114	38,250	36,454	24,849
9 月	43,346	42,587	40,359	155.78	70.12	76,903	38,470	38,378	24,886
10 月	40,167	40,475	38,581	152.45	61.93	71,215	37,892	36,553	24,548
11 月	40,080	40,040	38,363	149.47	63.44	70,265	38,003	36,710	24,934
12 月	44,720	61,028	40,994	146.66	70.70	183,120	42,289	39,946	25,481
97 年	50,197	49,550	48,343	149.49	84.92	98,456	42,711	44,875	28,878
1 月	67,443	68,646	67,597	144.87	114.76	149,274	51,292	56,069	31,595
2 月	60,898	53,089	57,819	159.73	116.27	107,344	45,605	56,437	37,313
3 月	40,834	41,372	38,328	148.33	65.13	70,518	38,610	37,187	25,263
4 月	40,722	41,669	38,556	147.99	66.52	71,648	38,187	37,347	25,071
5 月	41,098	42,318	39,483	148.90	66.79	93,221	39,279	37,328	25,10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9	1.6	2.4	0.6	0.4	30.1	4.0	-0.1	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1	4.8	3.2	5.9	0.6	-10.0	0.0	2.7	3.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	1.7	1.3	7.6	-6.2	-0.2	0.8	2.4	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7 月。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95 年	53,313	69,132	38,213	55,579	55,735	42,108	31,447
96 年	54,856	76,036	38,082	57,401	56,864	42,318	31,614
5 月	45,662	73,375	34,746	51,112	52,817	39,495	30,480
6 月	45,676	66,209	34,229	54,057	52,405	39,603	30,870
7 月	64,504	66,490	33,375	54,087	52,130	39,220	29,892
8 月	50,311	74,053	33,824	51,600	53,405	39,654	30,126
9 月	58,131	79,204	35,808	53,700	53,554	40,061	30,535
10 月	45,499	60,236	35,760	51,149	52,823	40,158	30,447
11 月	45,797	60,701	34,759	50,988	51,846	38,847	29,979
12 月	51,177	71,266	36,329	67,804	56,253	40,684	32,622
97 年	59,147	86,734	44,148	63,633	63,053	46,863	32,964
1 月	78,617	131,063	50,119	85,342	88,010	62,003	35,201
2 月	68,996	118,443	60,864	75,448	68,528	52,166	37,703
3 月	54,865	60,233	36,301	52,934	52,628	39,530	30,606
4 月	46,169	64,592	37,000	52,296	52,072	39,230	30,821
5 月	47,023	58,978	36,590	52,369	54,279	41,149	30,54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8	-8.7	-1.1	0.1	4.2	4.9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0	-19.6	5.3	2.5	2.8	4.2	0.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4	-0.3	3.4	4.1	1.5	1.9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7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累計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6 月	74,630	208,725	108,174	191,351	32,232	46,393	1.4	43.2	42.9
7 月	89,913	225,429	99,489	181,835	36,275	53,256	1.1	40.3	53.5
8 月	82,261	224,096	99,676	171,207	34,577	46,868	1.2	42.0	47.0
9 月	74,103	219,597	89,728	164,756	31,213	39,688	1.2	42.1	44.2
10 月	83,088	219,145	100,245	169,542	35,366	46,263	1.2	42.6	46.2
11 月	75,593	213,498	97,117	170,372	35,196	44,916	1.3	46.6	46.3
12 月	69,094	200,840	77,556	149,559	30,669	39,255	1.1	44.4	50.6
97 年累計	493,787	-	534,259	-	209,824	269,055	1.1	42.5	50.4
1 月	65,345	191,578	79,131	135,255	28,244	36,595	1.2	43.2	46.3
2 月	70,204	191,332	93,108	152,332	24,325	33,559	1.3	34.7	36.0
3 月	92,043	218,614	98,533	169,555	37,154	46,618	1.1	40.4	47.3
4 月	83,983	227,929	83,564	154,287	38,752	47,945	1.0	46.1	57.4
5 月	91,146	241,285	83,668	143,737	41,395	54,298	0.9	45.4	64.9
6 月	91,066	239,727	96,255	153,172	39,954	50,040	1.1	43.9	52.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7	15.0	6.6	-3.5	-7.8	0.2&	-1.6*	-12.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2.0	14.9	-11.0	-20.0	24.0	7.9	-0.3&	0.7*	9.1*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7	-	-11.9	-	19.5	2.6	-0.3&	1.7*	7.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外籍船員	小計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6 月底	350,684	189,863	175,902	10,305	3,656	160,821	158,277	2,544
7 月底	351,215	190,002	176,368	9,978	3,656	161,213	158,683	2,530
8 月底	352,297	190,442	177,242	9,540	3,660	161,855	159,312	2,543
9 月底	355,756	192,606	179,726	9,153	3,727	163,150	160,602	2,548
10 月底	356,510	194,270	181,269	9,288	3,713	162,240	159,713	2,527
11 月底	357,705	195,233	182,813	8,696	3,724	162,472	159,934	2,538
12 月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1 月底	359,103	195,220	183,142	8,293	3,785	163,883	161,353	2,530
2 月底	362,782	196,426	184,542	7,937	3,947	166,356	163,815	2,541
3 月底	365,229	198,085	186,224	7,770	4,091	167,144	164,572	2,572
4 月底	367,119	199,139	187,298	7,637	4,204	167,980	165,383	2,597
5 月底	369,406	201,291	189,484	7,505	4,302	168,115	165,517	2,598
6 月底	372,097	203,927	192,230	7,280	4,417	168,170	165,573	2,59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7	1.3	1.5	-3.0	2.7	0.03	0.03	-0.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0	7.3	9.2	-29.6	20.8	4.5	4.6	2.1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 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 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 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 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 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 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3.0	4.7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 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4
1 月	3.79	4.4	4.0	3.3	--	4.6	10.2	5.5
2 月	3.78	4.3	4.0	3.2	--	4.5	10.2	5.5
3 月	3.94	4.3	4.0	3.2	2.9	4.4	9.9	5.5
4 月	3.83	4.3	3.9	3.3	--	4.5	9.5	5.5
5 月	3.87	4.3	3.8	3.3	--	4.5	9.1	5.4
6 月	3.96	4.2	3.7	3.3	2.3	4.6	8.8	5.4
7 月	4.03	4.1	3.6	3.3	--	4.7	8.9	5.4
8 月	4.09	4.2	3.8	3.2	--	4.7	8.8	5.4
9 月	3.99	4.1	4.0	3.2	1.7	4.7	8.4	5.4
10 月	3.92	3.9	3.9	3.1	--	4.8	8.2	5.3
11 月	3.87	3.6	3.8	3.2	--	4.7	8.1	5.3
12 月	3.83	3.4	3.8	3.1	1.6	5.0	8.1	5.2
2008 年								
1 月	3.80	3.4	3.8	3.0	--	4.9	8.7	5.2
2 月	3.94	3.3	3.9	3.0	--	4.8	8.6	5.2
3 月	3.86	3.4	3.8	3.1	2.0	5.1	8.4	5.2
4 月	3.81	3.3	4.0	3.2	--	5.0	8.1	5.3
5 月	3.84	3.3	4.0	3.2	--	5.5	7.8	5.2
6 月	3.95	3.3	4.1	3.2	--	5.5	7.5	--

資料來源：1.同表 1。

2.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貳、專題分析

一、OECD 友善家庭政策建議

台灣正面臨少子女化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的雙重挑戰，政府近年來對於友善家庭政策（family-friendly policies）已投注入許多關注與努力，致力協助父母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OECD 於 2002 至 2005 年每年進行 “Babies and Bosses” 系列研究報告，分別檢視不同國家友善家庭政策，並於 2007 年 11 月發布該系列總結報告 — “Babies and Bosses -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A Synthesis of Findings for OECD Countries ”，綜合分析 30 個 OECD 國家友善家庭政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以下簡述該研究報告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OECD 國家友善家庭政策目標選擇

友善家庭政策係指藉由政府政策協助，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以確保家庭資源適足性、促進兒童發展、增加工作與親職的選擇及提升就業機會之性別平等。這些政策目標彼此之間有時存在競合關係，因而政策訂定應體認不同父母之不同需求，保留個別父母自行選擇工作與家庭平衡點之彈性。

OECD 各國友善家庭政策目標不同，如日、韓在少子女化（婦女平均生育率低於 1.3）的壓力下，政策焦點在於提升生育率；然而，儘管其他 OECD 國家對生育率的關注亦逐漸增加，但仍將其界定為家庭私領域之決定，主要政策目標在於提升女性或父母就業機會發展、兒童發展或性別平等。

（二）OECD 國家友善家庭政策成效

回顧 OECD 國家 1980-2005 年間工作與家庭發展歷程，主要有二種趨勢：首先，OECD 國家經歷女性就業率上升及生育數下降之發展趨勢，女性平均就業率由 1980 年 49.3% 上升至 2005 年 56.1%；生育數則由 2.1 下降至 1.6。

其次，由圖 1 可知，此 20 年間各國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之關係有了改變，在 1980 年，女性就業率高之國家，生育率低，二者呈現負向關係；到了 2005 年，女性就業率高之國家，亦有較高的生育率，顯示女性就業的增加不必然導致低生育率。其中，南歐、中歐及日、韓等國，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都低；北歐、澳洲、荷蘭、英國及美國則同時有較高女性就業率及生育率，北歐主要依賴公共支持體系（如育嬰假、兒童及課後照顧等），澳洲與荷蘭則反映較彈性之工作安排與環境，英、美二國政府介入角色較少，依賴私人照顧市場，因而造成兒童貧窮率高及照顧服務品質二極化的發展。



圖一：1980 年和 2005 年 OECD 國家生育率與女性就業率

資料來源：OECD，2007，Babies and Bosses: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三）OECD 友善家庭政策建議

OECD（2007）Babies and Bosses 報告指出，雖然沒有一體適用之政策處方，但下列原則可促成有效友善家庭政策發展：

1、供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的連續性公共支持

政府應提供連續性公共支持，以維繫或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生育率，如以有給育嬰假支持父母在家中照顧初生嬰兒，然後提供托育、學前及課後照顧服務。目前僅少數 OECD 國家提供較全面與連續性服務，如北歐、匈牙利、法國等；大多數國家政策仍出現公共支持間斷不連續，

如育嬰假結束後，卻無接續的幼兒照顧之公共支持。

2、建立具有工作誘因的稅賦及福利給付制度

父母（包括單親家庭）參與有酬勞動市場，將有益於家庭及兒童長期發展，包括可降低家庭落入貧窮危機、給予兒童較佳的生長環境等，因而稅賦及福利給付制度設計，應考量工作誘因之維持。

由於普及性兒童照顧支持成本高，並非所有國家均有能力負擔，故多數國家僅聚焦於某些服務或特定對象，如中低收入家庭。然而，以所得調查為基礎的稅賦或給付制度，需謹慎設計，若因工作收入增加，造成福利給付之大幅降低或喪失，而使實際所得並未因工作而有所提升時，將損害工作誘因，尤其是家庭次要工作收入者（second earner）。

整體而言，大多數 OECD 國家稅賦及福利給付制度，逐漸朝向同時提供就業與兒童照顧支持，協助接受福利給付之父母能積極參與勞動市場，如當有給育嬰假結束後，政府藉由工作能力評估早期與積極介入，使父母能儘速再融入勞動市場，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兒童照顧支持、在職給付（in-work benefit）、就業支持（如密集個案管理、諮詢、訓練方案及就業媒合）等。

3、給予育嬰假收入保障

有給且具就業保障之育嬰假，將有助於兒童發展，亦有利於父母就業率提升。規劃良善之育嬰假，應給予適足所得替代率，並有較彈性的規定。至於育嬰假期間之長短，若由勞動市場觀點，最適的育嬰假可能為 4 至 6 個月，期間過短，父母可能未能準備好回到職場；期間過長，將不利職涯發展，造成就業或薪資的損失。另一方面，若由兒童發展觀點，現有實證資料顯示，出生後 6-12 個月，嬰兒應接受全天個人照顧；2-3 歲起，幼兒則可透過品質良好的照顧服務，增進認知發展；至於介於二者之期間，實證研究至今尚未有明確的結論，OECD 建議在此階段，父母可輪流請育嬰假，或同時以部分工時方式請育嬰假，輪流照顧幼兒。

此外，OECD 亦提醒，若僅母親請領育嬰假，將可能造成雇主認為

女性較不致力於工作，而給予較不利的工作或薪資機會。歐洲各國為鼓勵父親參與兒童照顧，規定部分育嬰假僅限於父親，目前似乎有些進展，已有許多父親利用 2-4 週之育嬰假，但尚未能促成整體行為改變，母親仍為育嬰假主要請領者。

4、提供高品質的托育照顧

政府應提供或確保負擔得起、高品質兒童照顧及課後照顧服務，在學齡前兒童照顧服務部分，北歐國家透由供給面補助，建立含蓋大多數家庭、全天候且高品質的完善公共兒童照顧服務，惟 OECD 亦指出北歐模式立基於高稅收、地方公共服務輸送體系及稅收能力等既有傳統制度，難以直接輸出至其他國家，因而建議各國採用供給及需求面混合措施。在供給面部分，可直接補助資本投資、補助偏遠地區或特殊需求兒童照顧服務提供者等，並應對服務提供者進行規範，以確保兒童照顧服務品質；在需求面部分，可仿效澳洲及荷蘭，以抵用券補助父母使用市場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增加父母選擇權利，另一方面則透由服務提供者之競爭，提高服務品質與多元性。此外，若為控制稅收支出，可優先針對所得弱勢或特定群體提供補助。

在課後照顧部分，近年 OECD 國家才將其視為重要議題。相對學齡前兒童照顧服務，課後照顧可利用學校現有基礎設施，服務人員與兒童比例可較高，因而成本較低，理論上應較容易發展。但實務上，長期以來許多 OECD 國家教育當局均不願意將學校用於課後照顧服務，近來已有部分國家進行相關改革，如荷蘭及英國政府均已要求學校協助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5、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措施，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作地點、短期家庭照顧假等。即使政府實施良善公共政策，但工作場所不具友善家庭環境，將使公共政策效果大受影響，如日本與南韓的公共政策，與其他 OECD 國家相似，卻因職場不友善（如工作時間長、以年資為基礎薪資及福利制度等），難以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造成低生育率及低女性就業率。

為避免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多數 OECD 國家政府不願干預此議題，主張由勞資雙方協議，政府角色僅限於鼓勵性質，其中為企業提供友善家庭工作環境的諮詢顧問服務，並進行持續評估與追蹤，是項較具效果的創新措施。此外，部分國家以立法賦予工作者彈性工作的權利，如在荷蘭，除法院接受雇主之反對意見外，10 人以上企業工作者享有變更工作時間之權利；瑞典學齡前兒童之工作父母，有降低工作時間的權利。然而，OECD 指出，不一定要以立法方式達成彈性工作環境之目標，而應強調申請流程執行彈性，鼓勵勞雇雙方對話，並考量邊緣勞工的弱勢地位。

二、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華語導遊人員質、量供需分析

總統於競選政見白皮書中提出「增加陸客來台人數，擴大商機及就業機會」，估計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人數，將由第 1 年之 110 萬人次，增加為第 4 年之 360 萬人次。行政院劉院長旋於 97 年 5 月 22 日上任後第 1 次院會中，通過「周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台配套措施」，並於 97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啟動週末包機直航機制，預計逐年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觀光。觀光產業除既有名勝的推廣、硬體的維護外，最重要的服務提供者之一即為導遊人員，質優量足的導遊人員是推展觀光的重要關鍵。

（一）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現況

行政院在 90 年 11 月 23 日第 2761 次院會，通過陸委會、內政部及交通部所提「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推動方案」，自 91 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推動方案度起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截至 96 年底止，總計 268,723 人次經由第三地(國)入境旅遊，平均一年 44,787 人次(每天平均 122 人)，平均在台旅遊天數為 7 天。（詳見圖 1）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週末包機直航，陸客來台觀光直航首發團計 662 名旅客，平均在台旅遊天數為 9.5 天，顯示包機直航後，減少經由第三地(國)入境之流程，有助延長旅客在台旅遊時間。

（二）我國現有華語導遊人員供給情形

93-96 年間考選部辦理導遊人員普考，錄取人數計 12,147 人，其中依法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華語導遊職業證者約 8,000 餘人（以上均未含 97 年度錄取之 4,951 人，尚處於訓練階段），實際具有接待大陸觀光客之合格導遊計約 600 人。考選部每年持續辦理導遊人員考試，預計每年均有穩定之合格導遊投入業界服務。（詳見表 1）

（三）擴大大陸觀光客來台後導遊人員質、量供需分析

1、導遊人員供給量之分析

（1）【第一階段】97 年 7~12 月，每天開放 3,000 名陸客

97 年 7 月至 12 月間預計開放 552,000 名陸客入境觀光，以每團平均 30 名旅客計算，每月約需 3,070 人次之華語導遊，以目前台灣領有合格華語導遊執業證者計 8,000 人評估（未含通過 97 年導遊考試之合格人數），97 年度尚無導遊人數不足之虞。

(2) 【第二階段】100 年每天開放 10,000 名陸客

100 年度預計開放 3,650,000 名陸客入境觀光，以每團平均 30 名旅客計算，每月約需 10,140 人次之華語導遊，考量 98-100 年間陸續投入之導遊人數，100 年度預計尚無導遊人數不足之虞。

據洽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等 3 單位，均表示台灣地區近年內無導遊短缺之虞，華語導遊供給預計「量足」。

2、提升導遊人員服務品質因應措施分析

- (1) 行政院劉院長於 97 年 5 月 22 日主持上任後第一次院會，通過本會提報「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並經 5 月 29 日院會修正公布，其中「周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台軟體改善工程」計 14.72 億元，主要包括交通部辦理整備、訓練、接待、推廣及內政部辦理改善出入境通關流程等業務。
- (2) 為妥善、周全接待大陸觀光客，交通部觀光局業於首發團前，召集所有接待旅行社及導遊人員會商、前往包機降落機場勘察動線、辦理「接待大陸地區旅客-現職導遊實務研討會」分享接待經驗，共同討論如何做好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之把關工作。並籲請接待旅行社務必作好接待品質，以誠信為本、優質旅遊開啟陸客來台觀光。
- (3) 觀光局復已要求，接待旅行社責成導遊人員及所有接待員工於導覽旅客賞遊台灣優美山光水色之同時，務必遵守該局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定，以提供來台旅客高品質之優質旅遊服務為目標；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如違反相關規定者，觀光局將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按季累計記點或停業處分。

（四）結語與展望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係新興旅遊市場，首發團來台旅遊以環島行程為主，行程安排與規劃係由大陸組團社與我方接待社共同商定安排，取決於市場機制，未來將因應旅遊需求逐漸轉型為主題式、深度體驗旅遊行程，台灣觀光協會榮譽理事長嚴長壽先生曾就此一議題發表看法：「我們有條件，但不會包裝，台灣觀光業發展，始終停留在第一代走馬看花型的觀光模式，但消費者已經走向第二代（定點深度旅遊）、第三代（反璞歸真）的觀光旅遊了。」第二、三代旅遊形式將更倚重導遊人員的專業與服務，經建會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可就「質優」方向，加強投資觀光產業人力發展及訓練，強化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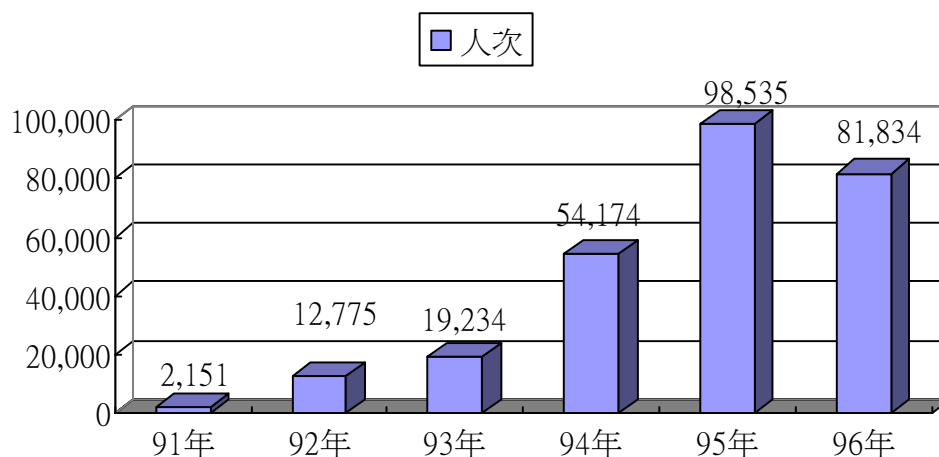


圖 1 陸客來台觀光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民 96。

表 1 華語導遊人員相關數據統計表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考選部】導遊人員普考錄取人數	1,289	1,918	2,595	6,345	4,951
【觀光局】執業證核發數	合計約 8,000 人				97/5/6 放榜，訓練中，尚未發證。
【觀光局】實際執業人數	合計約 600 人				

資料來源：考選部、觀光局，民 97.07。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1111 人力銀行針對中小企業調查顯示，由於物價與股市波動對公司第三季營運產生中度以上的負面影響，8.11%受訪企業甚至決定完全取消正職的增聘；32%受訪企業考慮或已決定增加僱用非典型員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14%受訪企業則考慮或已決定要以裁員來因應，欲裁員的比例平均為 9%；甚至有 5%受訪企業表示正在考慮結束營業。1111 人力銀行認為，在物價上漲的壓力下，提高「非核心人員」的非典型僱用比例，增加季節性、波動性的人力運用彈性不啻為一種可行的策略，但任何增加非典型僱用或裁員的政策，都應在全面盤點人力與檢視支出後，再進行人力調整為宜，畢竟中小企業多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人事調動容易造成全面性的影響，且裁員只是一種「短多長空」的方式。（中國時報 97/07/01）
- ※ 為有效幫助大學應屆畢業生順利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各地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大學應屆畢業生的就職需求，於 97 年 7 至 9 月特別規劃推出「青年就業達人班」，提供青年求職所需的就業研習課程，包含社會新鮮人求職錦囊、履歷健檢、自傳撰寫技巧、面試技巧與口語表達實際演練、求職服裝穿著禮儀等現場實作及演練，透過傳授應屆畢業生撰寫自傳及求職禮儀等技巧，強化其求職競爭力。此外，就業服務中心在青年學員完成研習課程後，還會安排求才廠商與學員進行一對一面試，預估「青年就業達人班」結訓後的輔導就業率可以達到八成。（中央社 97/07/02）
- ※ 104 人力銀行 6 月底調查全台 4,282 位上班族，發現有近 5 成受訪者在過去 3 年間沒有調薪；有 3 成上班族過去 3 年薪資平均增幅在 3% 之內；還有 18% 上班族薪資不增反減，無助於抵抗通膨，因此越來越多人兼差增加收入。調查亦顯示，有 52.2% 上班族考慮尋找兼差，11% 已在兼差。而受訪者最希望從事的兼差工作為網拍、網路開店；其次為翻譯、網站設計、美術設計等接案；便利商店、大賣場、加

油站等服務人員則排名第三。（聯合報 97/07/17）

- ※ 7 月正值應屆畢業生求職之際，兩岸的新鮮人均陸續進入職場發展，整體而言，兩岸求才企業給予薪資核定的標準都還是依照學歷認定，根據中國前程無憂人力網（51job.com）調查指出，中國碩士畢業生平均薪資為 3,307 元人民幣，大專畢業生的平均薪資為 1,287 元人民幣，其主要人力需求產業包括：機械製造業、金融保險業、醫療保健業及旅遊業。而根據台灣聯合人力網（udnjob.com）的調查顯示，台灣碩士畢業生平均薪資為 31,567 元，大專畢業生的平均薪資為 26,700 元，台灣地區主要的人力需求產業依序為金融保險業、製造業與批發零售業。（經濟日報 97/07/20）
- ※ 行政院勞委會首度結合青輔會與退輔會擴大舉辦「2008 點燃希望之光聯合就業博覽會」，承辦單位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為服務求職者與求才雇主，邀請 60 家企業，包括科技、電子、服務、製造等 4 大類產業，共計提供近 3 千個職缺，職務內容包括：品管主管、行銷企劃、程式設計師、工程師、網頁設計、採購、會計、行政、倉管、業務、客服人員、儲備幹部等。此外，這次擴大舉辦的聯合就業博覽會，除了提供就業機會外，更整合求職者的各種需求，增設「創業加盟區」，現場有中小企業協會與台灣創業加盟促進會提供民眾創業諮詢，讓民眾實際瞭解如何加入創業加盟的行列。（中央社 97/07/25）

二、國外

- ※ 根據富比世雜誌的財經網站 Forbes.com 近期針對全球前 30 大經濟體（包括美國、挪威、芬蘭、盧森堡、瑞典、德國、荷蘭、瑞士、以色列與日本等），分析各國在勞工失業給付上的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對失業勞工最為優惠的是丹麥，只要勞工在過去 3 年工作滿 52 周，失業時就可領到相當於失業前平均薪資 90% 的失業金，且為期 4 年；排名第 2 的挪威，失業給付的所得替代率為 87.6%，領取最長期限為 500 天；排名第 3 的芬蘭，所得替代率為 85.1%，期限為 1 年；其餘國家的所得替代率則在 67% 到 80% 之間。不過，多數國家雖給予高額的失業給付，同時亦給失業者趕快找到工作的壓力，多數國家在 6 個月後就會開始減少失業給付金額，要求失業者積極找工作。（自由時報 97/07/01）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年度就業展望報告指出，由於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導致經濟成長及新工作增加速度減緩，OECD 預期今（2008）年 OECD 國家的平均失業率為 5.7%，明（2009）年更將增至 6.0%；而 OECD 各成員國的平均就業成長率今年將減緩至 0.7%，明年將降為 0.5%，相對 2007 年為 1.5%；OECD 並預估今年平均實質薪資成長將減緩至 0.5%，明年將增加至 1.3%，相對 2007 年為 1.2%。因此，OECD 籲請各成員國為今、明兩年失業率的攀升預做準備。（中央社 97/07/02）
- ※ 加拿大統計局發表 2007 年移民就業報告，該報告是針對 2002 年至 2007 年間到加拿大，年齡介於 25 至 54 歲間的新移民，調查其取得大學學位地區及目前就業狀況所做的統計分析，並與本地（加拿大）出生且擁有大學學位者做比較。報告顯示，本地出生擁有大學學位者的就業率高達 90.7%，取得美國學位的新移民就業率為 77.8% 次之，歐洲地區為 73.8%，亞洲地區為 65.5%，拉丁美洲為 59.7%，而擁有非洲地區學位的移民就業率最低，僅 50.9%。報告指出新移民就業率低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海外學歷不被當地認可、語言障礙與缺乏

本地工作經驗。不過，調查也發現隨著移民的時間增長，擁有海外學歷的新移民與本地出生人士的就業率落差會逐漸縮小。（世界日報 97/07/19）

- ※ 法國國會通過可提高法定工時的法案，不再強制規定每周工時不得超過 35 小時，允許公司自行與員工、工會談判是否脫離規定，自訂工時與加班的計算方式，並准許公司變更支薪假的規定、提高每年加班時數。惟為避免社會抗爭，新法以開放加班，而非硬性規定工時為原則，公司可將工時提高到每周最多 48 小時，超過 35 小時者算加班；藍領勞工階層的加班費計算公式為每小時工資的 1.25 倍，加班費部分，雇主不必付稅給政府，雇主最多可將加班工時從現今的每年 130 小時調高為 400 小時；至於以天數計算薪資的白領階級，新法准許雇主將上班天數上限從現行的 218 天，調高到最多 235 天。此外，請領失業救濟資格，國會已通過較嚴格的規定，若待業勞工拒絕住家附近的「合理」工作機會 2 次，即喪失請領資格。（聯合報 97/07/25）